

# **2020 年古美路街道**

## **交通管理项目评审报告**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2020 年古美路街道交通管理项目  
项目单位：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委托单位：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	1
(二) 项目内容 .....	3
(三) 项目预算 .....	3
(四) 2020 年绩效目标 .....	4
二、项目评审情况 .....	6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	6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	7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	9
附件.....	10

# “2020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交通管理”项目

## 评审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出行要求越来越高，共享单车、公共自行车、机动车等可供公众选择的出行方式逐渐多样。在实际日常出行过程中，由于企业管理薄弱等原因导致问题频出，辖区内居民出行安全性及便利性有待提高。

古美路街道内存在以下两方面矛盾：

①单车方面：部分共享单车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急进投放，疏于线下运维管理，造成共享自行车过度投放、乱停乱放现象严重，导致共享自行车挤占公共出入口、人行道、盲道、非机动车道和破损故障车辆多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城市交通秩序和形象；部分公共自行车网点长期“空桩”，存在被遗弃或挪为私用情况，致使公共自行车流失，辖区内居民出行便利性不足。

②机动车方面：随着古美路街道经济水平不断提升，私家车人均拥有量不断增加，辖区内日益提升的停车需求与小区、商业停车场泊位数量少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辖区内汽车乱停乱放的现象愈演愈烈，不但阻碍了交通的通畅，成为交通事故的隐患，严重影响了人们的生活，还易诱发治安、刑事案件，也严重影响了城市的形象及正常管理。

2012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沪府〔2012〕85 号)，该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了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停车场(库)的监督管理。201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中明确了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点线面”攻坚计划，抓紧组织编制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开展绿色步行道和自行车休闲观光道建设，全面推进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工作。

2014 年上海市政府发布《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沪府〔2014〕

20号），办法中对相关非法客运相应外延、内涵及相应处置规定进行明确规定，主要对假冒客运出租汽车、招揽行为、一般禁止规定等违规行为进行罚款及相应扣押车辆等行政处罚。

2016年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条例中第四十八条明确了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停车需求，加强公共停车场（库）的建设和管理。倡导道路沿线有条件的单位和住宅小区，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划，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结合区域停车资源供求状况、道路通行条件和承载能力，经征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确定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方案。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方案，划设停车泊位标线，设置道路停车标志，公示停车收费标准和道路停车规则，并按规定落实监管责任。

2017年上海市政府发布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府〔2017〕93号），文件中明确了相关方职责分工，区政府：结合属地实际，负责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具体管理，编制区域慢行交通系统和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建设完善非机动车通行网络、停放点等慢行交通设施；根据区域停放容量加强动态监测并调控区域总量，督促指导企业加强车辆现场停放秩序管理，做好非机动车停放点的日常管理和违法骑行、违规停放的执法清理，并对企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管。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交通管理”项目自2009年起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初期主要工作内容为通过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明确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对古美路街道辖区内道路停车场进行停车管理工作，同时依据相应政策文件对停车管理工作实施要求进行深化；2012年起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增加非法客运、乱停车整治子项目；2013年起增加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管理子项目；2014年起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增加背街小巷环境秩序综合管理子项目；2016年起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增加共享单车整治子项目。该项目已建立相应合同管理制度、长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管理制度。

结合实际网格化中心开展工作需求，为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2020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交通管理项目整合项目内容，安排预算金额为 541.03 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子项目设立经过主任办公会议通过，且发布相应党政办会议抄告单。主要工作内容为制定时间节点明确的工作计划，通过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对单车（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管理及共享单车整治）及机动车（非法客运、乱停车整治；道路停车管理及背街小巷环境秩序综合管理）2 类对象实施管理工作。

## （二）项目内容

2020 年，项目基本参照往年的实施模式，古美路街道网格化中心负责引入服务供应商落实辖区内单车及机动车的具体停车管理及非法客运整治工作，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为 541.03 万元，共包含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管理；非法客运、乱停车整治；道路停车管理；背街小巷环境秩序综合管理；共享单车整治 5 个子项目。

## （三）项目预算

2017 年-2019 年项目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历年（2017-2019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17	500	305.77	305.77	100%
2018	509	483.36	386.6	79.98%
2019	146	125.54	125.54	100%

上表数据显示，2017 年-2018 年间项目预算金额规模平稳，2018 年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因为 18 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公司，该公司停车管理费用上交工作及票据等相应财务凭证移交工作滞后，导致按实结算工作滞后，故实际支出金额与调整后预算金额略有差异。

2019 年预算金额较以往年度有较大变动，主要原因因为项目合并原因，仅在预算内安排公共自行车服务管理子项目及非法客运乱停车管理子项目，剩余子项目在其他项目预算中进行安排，工作内容无较大差异，2020 年出于规

范安排及使用预算资金考虑，整合项目内容，将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预算安排金额相对应，故 2020 年“古美路街道交通管理”项目申报的预算总额为 541.03 万元，共包括 5 个子项目：

- 1) 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管理，100 万元，占 18.48%；
- 2) 非法客运、乱停车整治，34.81 万元，占 6.4%；
- 3) 道路停车管理，164.65 万元，占 30.43%；
- 4) 背街小巷环境秩序综合管理，173.9 万元，占 32.14%；
- 5) 共享单车整治，67.68 万元，占 12.51%。

具体的 2020 年预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预算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二级明细	项目三级明细	金额	单价	单价依据	数量	数量依据
2020 年古美路街道交通管理项目	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管理	公共自行车人员经费	1000000	250000	历史成本结合市场询价	4	4 季度
	非法客运、乱停车整治	购买第三方服务	348070	87017.5	历史成本结合市场询价	4	4 季度
	道路停车管理	购买第三方服务	1646483	411620.75	招标金额(一招两年，2020 年处于招标有效期内)	4	4 季度
	背街小巷环境秩序综合管理	购买第三方服务	1738959	434739.75	历史成本结合市场询价	4	4 季度
	共享单车整治	整治费	676800	169200	历史成本结合市场询价	4	4 季度
合计			5410312	-	-	-	-

#### （四）2020 年绩效目标

##### 1、项目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设立的目的是通过交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网格化中心的管理作用，改善辖区内交通状况。规范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单车停车情况，保障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单车正常使用，打通城市公共出行最后一公里；规范道路及背

街小巷停车情况，减少辖区内车辆乱停放现象，保障交通运行畅通；通过打击机动车非法客运，提升公众出行安全性。

## 2、项目的年度目标

制定时间节点明确的工作计划，通过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对辖区内单车及机动车实施开展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管理工作、非法客运、乱停车整治工作、道路停车管理工作、背街小巷环境秩序综合管理工作及共享单车整治工作，保障辖区内单车及机动车规范停放，减少非法客运情况。

## 3、项目的具体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0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 1.2 具体绩效目标明细表

目标类型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完成单车管理工作	2类	根据工作计划需对单车完成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管理及共享单车整治，2类管理工作；
	完成机动车管理工作	3类； 12条道路路段及背街小巷路段（非法客运）； 26处路段道路停车位， 1164个泊位（道路停车）； 8段背街小巷路段（背街小巷环境秩序）；	根据工作计划需对完成非法客运、乱停车整治；道路停车管理及背街小巷环境秩序综合管理3类管理工作；
质量	考核得分情况	100%	根据工作计划，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需在考核中达到100%；
	停车收费应收尽收率	100%收费	根据工作计划及相应文件依据，道路停车管理及背街小巷环境秩序综合管理项目需对所有应收费的停放车辆进行收费，无缺漏；
时效	及时完成单车管理工作	每日24小时及时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计划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管理及共享单车整治需每日对辖区内所有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单车进行管理工作；
	及时完成机动车管	每日24小时及时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计划非法客运、乱停车整治；道路停车管理及背街小巷环境秩

目标类型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理工作		序综合管理需每日对辖区内所有工作范围路段内非法营运、道路停车及背街小巷停车的机动车进行管理工作；
社会效益	停车难现象改善情况	同比上年度改善	后续调查问卷
	车位平均收入增长率	同比上年度增长	实际收入/实际泊位数量
	单车及机动车乱停放现象改善情况	同比上年度改善	后续调查问卷结合实地调研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已在资金、人员等方面建立相应长效管理制度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能依据相应长效管理制度执行

## 二、项目评审情况

项目单位自评项目总得分为 94 分；经评审后得分结果 XX 分。其中项目决策权重 50 分，得分 XX 分；项目管理权重 30 分，得分 XX 分；项目绩效权重 20 分，得分 XX 分。

待专家评审结束后评价组予以补充。

##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 (一) 问题：合同条款明确性方面有待加强

评价组查阅相应 2019 年合同文件，发现均未能将项目考核频次、要求等具体内容及考核得分情况与资金挂钩条款于合同中明确，可能会导致 2020 年开展项目网格化中心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资金监管力度不足，导致项目实施方面存在风险。

**建议：**以后年度实施交通管理项目时，与服务供应商签订条款明确的合同，将项目考核频次、要求及具体考核评分明细表以附件形式在合同中予以

明确，完善合同条款，增强网格化中心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监管力度。

####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2020年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为541.03万元，预算编制说明如下：

##### **1) 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管理**

公共自行车服务子项目管理费用指的是支付辖区内公共自行车进行定桩清洁、车辆维修、维持定桩车辆数量等工作所需人员工资费用，2019年所涉人员数量为13个人，预算金额为960000元，人均年工资为73846.15元，根据相应上海市工资标准及工资上涨情况，根据市场询价及历史成本情况，在原有工资基础上上涨4%，按照人均年工资76923.08元上报预算，故该子项目预算金额为1000000元。

##### **2) 非法客运、乱停车整治**

非法客运、乱停车整治子项目费用主要指的是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对工作范围内对非法客运情况进行巡逻管理相应人员经费，2019年涉及人员数量为8个人，预算金额为315130元，人均年工资为39391.25元，根据相应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上涨情况，根据市场询价及历史成本情况，按照人均年工资43508.75元上报预算，故该子项目预算金额为348070元。

##### **3) 道路停车管理**

道路停车管理子项目费用主要指的是委托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维护道路停车场停车秩序；在人工收费的道路停车场，应当按规定向停车人收取停车费，在使用电子仪表收费方式的道路停车场，应当督促和指导停车人使用电子仪表付费：收取停车费后，应当向停车人出具统一的财政收据；保持道路停车场设施设备的清洁，相应人员工资费用，该项目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有效期为2年，2019年为首届招标，2020年仍处于公开招标有效期内，故依据2019年预算金额上报2020年预算1646483元。

##### **4) 背街小巷环境秩序综合管理**

背街小巷环境秩序综合管理子项目主要指的是委托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委派足够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对背街小巷内车辆停放进行有序、规范管理；负责停车管理人员的招聘及日常管理工作，2019年该项目预算于市政管理

(道路两侧市政设施改造项目-街坊道路环境整治)项目中安排,预算金额为2100000元。该项目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有效期为2年,2019年为首个招标,2020年仍处于公开招标有效期内,故依据2019年预算金额上报2020年预算金额1738959元。

### 5) 共享单车整治

2019年该项目预算于环卫管理项目环境综合整治(含共享单车、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楼道整治中安排,结合市场询价及历史成本,安排2020年预算金额为676800万元。

经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组总体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合理,因此同意评审机构的审核意见.

根据专家意见,评审报告经修改,2020年古美路街道交通管理项目申报预算为541.03万元,核减后金额为541.03万元,核减金额为0万元。共包含5个子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1 项目预算核减明细表

子项目	内容明细	2019年预算	2019年执行率	2020年申报	初步核定	核减数	核定说明
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管理	公共自行车人员经费	855453.21	100%	1000000	1000000	0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均有相应单价数量依据,故不对预算金额进行核减。
非法客运、乱停车整治	购买第三方服务	400000		348070	348070	0	
道路停车管理	购买第三方服务	-	-	1646483	1646483	0	
背街小巷环境秩序综合管理	购买第三方服务	-	-	1738959	1738959	0	
共享单车整治	整治费	-	-	676800	676800	0	

##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由于该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故不对结果应用情况进行考察。

2019 年 11 月

### **附件：**

1. 2020 年非法客运、乱停车整治项目立项抄告单（闵古办抄（2019）281 号）
2. 2020 年道路停车管理项目立项抄告单（闵古办抄（2018）522 号）
3. 2020 年背街小巷环境秩序综合管理项目立项抄告单(闵古办抄（2018）525 号)
4. 2020 年共享单车整治项目立项抄告单（闵古办抄（2019）112 号）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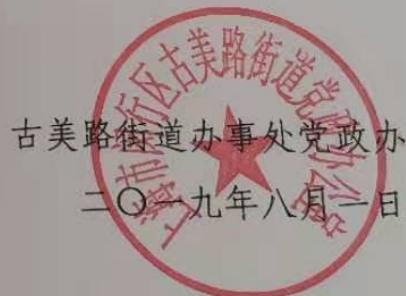
## 古美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抄告单

闵古办抄[2019]281号

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古美路街道非法客运固守服务采购项目立项的请示》已收悉。现将 2019 年第 14 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有关事项抄告如下：

同意古美路街道非法客运固守服务采购项目的立项，涉及经费 411430 元，服务期限一年。会议要求：严格按照招投标流程操作；做好对购买服务项目的日常管理；在招投标程序完成后签订服务采购合同。



抄送：保障办、发展办

(内部文件，未经同意请勿复印、翻印和转发)

附件 2

## 古美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抄告单

闵古办抄[2018]522号

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采购街道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立项的请示》已收悉。现将 2018 年第 20 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有关事项抄告如下：

同意采购街道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的立项，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招标二年有效，涉及经费 1646483 元/年。会议要求：严格按照招投标流程操作；做好项目实施，以及服务质量的考核工作；提交党工委会议作为“三重一大”事项讨论。



抄送：保障办、发展办

(内部文件，未经同意请勿复印、翻印和转发)

## 古美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抄告单

闵古办抄[2018]525号

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采购背街小巷环境秩序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立项的请示》已收悉。现将 2018 年第 20 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有关事项抄告如下：

同意采购背街小巷环境秩序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的立项，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招标二年有效，涉及经费 1738959 元/年。会议要求：严格按照招投标流程操作；做好项目实施，以及服务质量的考核工作；提交党工委会议作为“三重一大”事项讨论。



抄送：综治办、发展办

(内部文件，未经同意请勿复印、翻印和转发)

## 古美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抄告单

闵古办抄[2019]112号

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共享单车日常整治服务项目立项的请示》已收悉。现将 2019 年第 6 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有关事项抄告如下：

同意 2019 年共享单车日常整治服务项目的立项，服务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涉及经费 712722 元。会议要求：严格按照招投标流程操作；做好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加强日常对共享单车的管理和整治；提交党工委会议作为“三重一大”事项讨论。



抄送：保障办、发展办

(内部文件，未经同意请勿复印、翻印和转发)